

附件 4

学生医保相关事项说明

1. 我校学生参加的东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包括门诊基本医疗和住院基本医疗两种，保费扣费次月开始享受基本医疗保障。
2. 门诊看病须知：首先要确定首诊门诊，学校学生医保首诊门诊为 **东莞市松山湖区松科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莞市松山湖区礼宾路 6 号松科苑 10 栋），个人的首诊门诊可以到 **东莞市医保局网站** 进行查询（<http://dghrss.dg.gov.cn/sbzw/>）。如果参保时指定的首诊门诊不在居住地所在社区的，需要进行首诊门诊变更操作，操作方法：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医保卡（还没有办理的不需要）、居住地证明（学校院系盖印的证明即可）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莞市松山湖区礼宾路 6 号松科苑 10 栋）；莞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址：莞城学院路 2 号高富楼，22650302/22224562）办理变更手续。首诊门诊变更为每月的 24 日前办理，下个月开始生效。
3. 门诊基本医疗和住院基本医疗，现在都是实行**现场报销结算**。门诊看病只有在首诊门诊（或者通过首诊门诊办理转诊手续的）才能享受门诊基本医疗保障。住院是任何一家定点医院都可以享受住院基本医疗保障。

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可登陆东莞市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http://dghrss.dg.gov.cn/sbzw/>)。

4. 因特殊情况, 住院基本医疗没有进行现场结算的, 须携带在医院填写《住院知情确认书》(医院要盖章)、医院说明(医院方面出现问题不能进行现场结算的, 需要带上这个)、个人书面说明(个人原因没有进行现场结算的, 需要写这个)、身份证、医保卡、医院出具的所有清单和发票, 出院后 30 天内到松山湖医保分局办理报销结算。

5. 住院医疗费起付标准(以东莞市社保局最新通知为准)

起付标准 医院等级	市内外	市内医院	市外医院	市外急诊
三级医院		1300 元	2000 元	参照市内 二级医院 标准: 800 元
二级医院		800 元	1500 元	
一级及其他医院		500 元	1000 元	

6. 附证明样式。

证 明

兹有 XXX, 男, 身份证号码: 4409XXXX890606XXXX, 是我校 XXX 级 XX 学院 XXXX 班学生, 居住于我校 XX 校区 XX 栋

宿舍，20XX年X月到20XX年X月在校购买东莞市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

特此证明。

东莞理工学院XX学院

2024年9月XX日